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翊銘
　　李姵儀
　　石結安
　　王順助
訴訟代理人　鄭勵堅律師
　　李佳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元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4 年度上字第12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3年9月15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，決議選出徐翊銘、李姵儀、石結安、王順助（下稱徐翊銘等4 人）為董事，因新任董事長為何人仍存爭議，董事間迄未互推1 人代理董事長，應由全體董事即徐翊銘等4 人代表上訴人。而董事對外均得單獨代表公司，故徐翊銘、李姵儀代表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法定代理權並無欠缺，合先敘明。

其次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上訴人持股50% 之股東，上訴人於102年6月20日召開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，董事李姵儀委任另一董事林信全代理出席之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違反公司法第205條第3項禁止概括授權之規定，不生委託出席效力。該董事會出席董事未逾董事之半數，所作成如原證4 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，因決議方式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。另伊於102年6月13日改派之代表董事訴外人黃文程、侯傑中（

下稱黃文程等2人）至系爭董事會現場，遭時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徐翊銘拒絕入內開會，該董事會之決議方式違反法令、章程及誠信原則，亦屬無效，且無從因103年5月15日、同年6月13日之股東會、股東臨時會承認而治癒等情，依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、第206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，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系爭委託書載明授權林信全出席系爭董事會，並參與表決，無概括授權或授權範圍不明之情形。且伊於開會通知已檢附議程，載明討論事項，該委託書未違反公司法第20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自屬合法。被上訴人102年6月13日寄交改派黃文程等2人為法人代表董事之改派書有誤繕，未有效改派其2人為代表董事，且嗣於同年7月1日又改派黃文程、劉涵竹為代表董事，黃文程等2人自無權參加系爭董事會。縱被上訴人確指派黃文程等2人為代表董事，參加該董事會，該指派之意思表示事先未合法送達伊，亦非當日主持會議之徐翊銘所知悉，自無明知黃文程等2人經指派為代表董事仍拒絕其等入內之情事。況伊設有5席董事，系爭董事會業經3位（過半數）董事出席，全數同意作成決議，縱黃文程等2人之指派為合法，亦不影響系爭董事會決議之結果。且即令該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有瑕疵，並非當然無效，亦經其後之股東會決議承認102年度財務報表而治癒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持股50%之股東，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與否，影響其權益，該不安之狀態得於訴訟確認後除去，堪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上訴人於100年10月18日為公司變更登記，董事長為訴外人林彥妏，其餘董事為林信全、李姵儀、卓汶達、鄭淑娟，其中林彥妏、林信全、李姵儀為第一審共同被告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方公司）之法人代表，卓汶達、鄭淑娟為被上訴人之法人代表。嗣圓方公司於101年8月30日改派徐翊銘取代林彥妏為上訴人董事，並由董事會決議選任為董事長。上訴人於101年8月27日修正章程

，並為變更登記，102年6月20日召開系爭董事會，由徐翊銘，及亦代理李姵儀之林信全出席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上訴人之開會通知，已檢附議程及載明討論事項，而依李姵儀出具系爭委託書所載，顯係就單次之系爭董事會開會及所附議案為授權，無授權範圍不明或概括授權之情形，未違反公司法第205條第3項，及章程第17條後段規定，屬合法委託出席。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召開前，已將於102年6月20日開會之開會通知合法寄交當時之董事徐翊銘、林信全、李姵儀、卓汶達、鄭淑娟（下稱徐翊銘等5人），被上訴人於收受該開會通知後之102年6月13 日，寄交改派黃文程等2 人取代卓汶達、鄭淑娟為（代表）董事之改派書，其上蓋有被上訴人及負責人卓汶達之章，雖名稱誤繕為「元裾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形式上無誤認係他人所發之可能，且信封寄件地址所載縱非本人地址，亦不應影響內附改派書有效與否。乃黃文程屆時前往會場參加系爭董事會，卻遭徐翊銘以改派書公司名稱誤繕，寄件地址非被上訴人登記地址為由，拒絕入內，所作系爭董事會決議之決議方式即有重大瑕疵。被上訴人於 102年7月1日再寄交改派書，載明自同日起改派黃文程、劉涵竹取代卓汶達、鄭淑娟為（代表）董事，縱與同年6月13 日之改派書內容有出入，然此為102年7月1日改派書有效與否，非得認同年6月13日之改派書係屬無效。被上訴人既於102年6月13日改派黃文程等2 人為（代表）董事，其等自有權參加系爭董事會，徐翊銘拒絕黃文程參與，縱出席及決議人數已符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，然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關，設計上係透過參與會議互換意見，集思廣益，充分討論後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事項，其開會程序及決議方法復為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所明定，以確保各董事之參與會議權，倘有違反，即屬重大瑕疵，當屬無效，尚難以其決議結果反推得以治癒決議方式違法之瑕疵。系爭董事會決議方式既違反公司第206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，上訴人於103年5月15日及同年6月13 日召集之股東會，又未針對該董事會決議予以追認，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開會前，已將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合法寄交時任董事徐翊銘等5 人。該董事會由徐翊銘、林信全兼代理李姵儀出席，李姵儀出具系爭委託書係就單次之系爭董事會開會而為授權，屬合法委託出席。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3日寄交董事監察人改派書，改派黃文程等2 人取代卓汶達、鄭淑娟為（代表）董事，惟該改派書上被上訴人名稱誤繕，信封寄件地址亦非被上訴人設立登記地址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發函，質疑該改派書名稱誤繕、寄件地址非被上訴人登記地址，要求被上訴人提出變更董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。另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1 日再寄交之改派書，載明自同日起改派黃文程、劉涵竹取代卓汶達、鄭淑娟為董事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5至7頁）。則倘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3日寄交之董事監察人改派書為有效，何以旋又於同年7月1日改派黃文程、劉涵竹取代卓汶達、鄭淑娟為董事？已滋疑義，況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：被上訴人102年6月13日寄交之改派書有誤繕，未有效改派黃文程等2 人為代表董事，方於同年7月1日再為改派等語（見原審卷㈡第110、111頁），是否全無足取？關涉系爭董事會可否拒絕黃文程參加，及其決議有效與否頗切，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，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即有可議。又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3日寄交之董事監察人改派書，公司名稱既有誤繕，寄件地址亦非公司設立登記地址，何以形式上無誤認係他人所發可能？未見原審敘明其所依憑之證據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不免粗略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